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

目 录

[1 总 则 4](#_Toc195289322)

[1.1 编制目的 4](#_Toc195289323)

[1.2 编制依据 4](#_Toc195289324)

[1.3 适用范围 4](#_Toc195289325)

[1.4 工作原则 5](#_Toc195289326)

[1.5 事故分级 6](#_Toc195289327)

[1.6 应急预案体系 7](#_Toc195289328)

[2 危险性分析 7](#_Toc195289329)

[2.1 基本概况 7](#_Toc195289330)

[2.2 风险分析 8](#_Toc195289331)

[3 组织指挥系统与职责 9](#_Toc195289332)

[3.1 应急组织机构 9](#_Toc195289333)

[3.2 现场工作组 12](#_Toc195289334)

[3.3 专家及职责 14](#_Toc195289335)

[3.4 应急救援队伍 15](#_Toc195289336)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15](#_Toc195289337)

[4.1 监测 15](#_Toc195289338)

[4.2 预警行动 16](#_Toc195289339)

[4.3 信息上报 16](#_Toc195289340)

[5 应急响应 17](#_Toc195289341)

[5.1 响应分级 17](#_Toc195289342)

[5.2 响应程序 18](#_Toc195289343)

[5.3 应急处置 19](#_Toc195289344)

[5.4 应急升级或降级 22](#_Toc195289345)

[5.5 信息发布 22](#_Toc195289346)

[6 后期处置 23](#_Toc195289347)

[6.1 善后处置 23](#_Toc195289348)

[6.2 保险与理赔 23](#_Toc195289349)

[6.3 事故的调查 23](#_Toc195289350)

[6.4 奖惩制度 24](#_Toc195289351)

[7 应急保障 24](#_Toc195289352)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_Toc195289353)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24](#_Toc195289354)

[7.3 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 24](#_Toc195289355)

[7.4 交通运输保障 25](#_Toc195289356)

[7.5 医疗卫生保障 25](#_Toc195289357)

[7.6 治安保障 25](#_Toc195289358)

[7.7 物资保障 25](#_Toc195289359)

[7.8 技术保障 25](#_Toc195289360)

[7.9 医疗保障 26](#_Toc195289361)

[7.10 资金保障 26](#_Toc195289362)

[8 预案管理 26](#_Toc195289363)

[8.1 应急演练 26](#_Toc195289364)

[8.2 宣传培训 26](#_Toc195289365)

[8.3 预案修订 27](#_Toc195289366)

[8.4 应急预案备案、实施 28](#_Toc195289367)

[8.5 制定与解释 28](#_Toc195289368)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境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贮存、使用（城镇燃气除外）、运输过程发生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危险化学品经营、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经营运输单位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应生产经营单位请求，或者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需要县政府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前期的应急救援，并由县政府分别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并请求支援。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部门为主、属地配合：乡镇（新星居）积极参与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政府所属部门按职责分工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4）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并按职责分工有序开展救援行动，应急救援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1.5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其性质、可控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一般（IV 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级）。

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Ⅲ）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Ⅱ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1O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应急预案体系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大类组成。

本预案作为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是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各相关乡镇、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危险性分析

## 2.1 基本概况

本县辖区常见大宗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液氨等易燃易爆物品；偶发输入、贮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还有硫酸、酒精、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上述物品在贮存、使用、运输中易产生事故。主要的危险部位是危化品承载车辆、加油站各个区域、废水处理池等。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几种途径：泄漏、明火、雷击、静电、误操作。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的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腐蚀、灼烫等事故。本县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防控的重点在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液氨等物品的运输、贮存与销售、使用环节。常见事故为液体泄漏、火灾、爆炸。重点关注点为加油（气）站，以及液氨使用单位。

## 2.2 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具有突发性强、扩散性强、连锁性强等特点，在高温高湿条件下极易发生事故且救援难度和经济损失大，主要危害表现在：影响人体健康，容易导致火灾及爆炸，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选材不当、缺少可靠的控制仪表导致的设备缺陷；因大量危险化学品问世导致人员对加工物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因教育培训不到位、操作技能不熟练、习惯性违章等导致的人员误操作。

危险化学品储存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违章动火、作业车辆不防爆引起的明火源；因电气设备老化、故障引起的电气火花。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化学反应；因劳保佩戴不齐全导致的人员伤害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存储通风不良导致的化学反应；因装卸过程中车辆未接地导致的静电火花。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因道路不平坦、车辆加减速过程中与容器发生摩擦导致的静电；因通风不良、受潮导致的化学反应；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能量释放或点火源。

危险化学品废气处置过程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人员劳保穿戴不齐全导致的腐蚀、灼伤等人员伤害；因处置不当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

# 3组织指挥系统与职责

## 3.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消委会）设置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抢险救援，安排、调运救援所需装备和物资；开展事故勘察、取证、分析等工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协调与县各部门的联络；负责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和县消防救援局副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全权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加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行动，及时向县安消委会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指挥应急队伍进行现场抢救，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理事故报警，负责县安消委办的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县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综合和研判，向县安消委会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指导协助事发乡镇（新星居），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组织协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救援。承担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土壤、水体的应急监测，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指导协助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实施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查明伤亡人员身份和致害因素；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的人员物资运输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转运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伤员的医疗救护，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救治的统计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报批，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工作经费。

县气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参与协调救援装备和物资调集。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善后处置等相关事务。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职工伤亡情况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乡镇（新星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善后处理、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态进展及救援情况。

应急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其他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 3.2 现场工作组

在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设置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检测组、技术咨询组、警戒保卫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宣传组共计8个小组。

1.事故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组织安排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迅速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协助物资供应组组织调动运输工具；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

2.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卫生系统的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分类并标记轻重伤员，抢救伤员；协调县医院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协调血站、防疫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供血和防疫工作。

3.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新星居）、供电、供水等部门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根据现场抢险实际需要，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应急物资，必要时，及时调剂或紧急采购相关物资、器具等；负责受伤中毒人员、转移疏散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装备、资金、电力、自来水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4.环境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及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5.技术咨询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类的技术专家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邀请有关专家就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等进行技术分析确认；根据事故特性及潜在的危险性做出评估，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为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决策提供建议；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警戒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民警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实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事发地交通管制等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由县总工会牵头，组织县民政局、县司法局、事发地乡镇（新星居）等部门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以及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8.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县融媒中心等部门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等工作；在宣传部的组织下，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灾难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等。

## 3.3 专家及职责

由县应急管理局邀请省应急管理专家库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专家接到邀请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 3.4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可协调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洋浦基地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县消防救援局建立，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现场清理等工作，负责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生产经营企业依法组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组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 4.1 监测

县安消委办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高温、恶劣天气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并发布预警。

县安消委办要以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危险源数据库，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

## 4.2 预警行动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县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由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通过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政府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内容。

## 4.3 信息上报

由县安消委办负责信息收集报告工作。信息报告遵循“一事一报、随发随报、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的原则，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保障重要紧急情况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新星居）、县安消委办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收集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后，应迅速进行信息处理，在1小时内如实向县政府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通报各联动单位。并依据有关规定，2小时内报告省安委办，凡需向省安委办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县有关部门在向县政府报告的同时，上报省主管部门。

对于较大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各乡镇（新星居）立即向县安消委办电话报告，县安消委办应在第一时间先向县政府报告，再向省安委办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采取口头或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再以书面形式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初步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按照危化品的事故等级、应急的能力，根据等级负责的原则，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响应（一般）、Ⅲ级响应（较大），Ⅱ级响应（重大）、Ⅰ级响应（特别重大）。

事故响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县人民政府负责Ⅳ级应急响应；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新星居）要积极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工作。当事故的危害可能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即达到Ⅲ级以上预警），要第一时间向省安委办报告。

预警公告发布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开展工作，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应急组织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灾难严重情况及时提请县政府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 5.2 响应程序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Ⅳ级响应：由事发单位、事发乡镇（新星居）上报，由县安消委办提出建议，报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新星居），县消防救援局以及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报县政府的同时，立即上报省安委办。

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根据乡镇（新星居）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县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 5.3 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乡镇（新星居）立即启动各自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视情调度消防、交警、卫健委、环保等有关部门及社会力量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灾情。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发展趋势，实施分级响应。

IV 级事故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处理。

Ⅲ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上报省政府批准后，由县安消委会启动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县安消委办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县安消委会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乡镇（新星居）和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

5.3.1 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确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包括人员防护、隔离、切断物料源头、可燃气体检测、断电、断火源、倒置、企业现场应急措施）；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或产生爆炸、爆裂、喷溅、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等）。

5.3.2 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确定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隐患分布情况；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断电、断火源、断物料、冷却等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5.3.3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确定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确定是否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隐患分布情况；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可燃气体检测）；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堵漏：停止泄漏、围堵泄漏、清除泄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大队、企业救援队伍等）；

15.事故发生企业现场处置基本要点：个体防护、消防保护、切断源头、隔离、倒置、稀释等。

## 5.4 应急升级或降级

当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也无法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情时，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态及时上报县政府，请求省政府支援，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县安消委会组织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现场险情得到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处置，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救援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告县安消委会批准后，由现场救援应急指挥部宣布救援结束。

## 5.5 信息发布

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社会舆论，县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协调网络、电视、报纸等有关媒体，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消除社会不当舆论、澄清事实。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现场指挥部予以配合。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控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县安消委办负责协调，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污染物收集、清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灾难后果的不利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6.2 保险与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县安消委会应当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保险、卫生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灾难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

## 6.3 事故的调查

县政府授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部门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调查组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到县政府。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应急工作组应对本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由县安消委办汇总，并书面报县安消委会，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存在的不足进行修正。

## 6.4 奖惩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县政府对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现场工作组成员保证通信畅通，由县安消委办负责联系。

##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应急队伍保障的，由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和环保局等单位组成。必要时，报请县安消委会，协调其他相关单位支援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7.3 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

事发地政府应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协调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消防器材、个体防护用品（具）均应配置齐全，并按规定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使其经常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 7.4 交通运输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交通运输及管制的，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提供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保障的，由县卫生健康委提供医疗救治单位保障。

## 7.6 治安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治安秩序保障的，由县公安局进行保障。

## 7.7 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物资需求保障的，如：危化品泄漏、燃爆、气体中毒等发生相关危化品安全事故需要用到的相关物资，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局提供需求物资的调配、车辆的调动、应急物资的运输、人员的疏散撤离，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受伤中毒人员、转移疏散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7.8 技术保障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县应急管理局依托省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库专家，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咨询。

## 7.9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 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 7.10 资金保障

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单位）财政应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本预案演练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演练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问题、整改完善。

## 8.2 宣传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培训员工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全体员工的危机意识；与所在乡镇（新星居）建立互动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经常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参加上岗前和常识性培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发布后，各企业单位和各个职能部门按照计划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有效培训，从而具备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要加强对各救援队伍的培训，每年对应急救援人员至少进行1次培训。做到四懂（懂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安全处置、懂逃生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灭初期火、会逃生）。

另外，应注意加强企事业单位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告知等工作，通过板报、传单、讲课等形式，使企事业单位或周边人员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措施。

##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与修订。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应急预案备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县政府备案后实施。同时抄送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单位。

## 8.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